

第九章

食物安全、 环境卫生和渔农业

香港的食物有超过 90% 由外地进口。政府为此采取多项措施，确保供市民食用的各种食物符合安全标准。

政府致力保持环境清洁卫生，保障市民健康，
免受人畜共患病的威胁。

组织架构

食物及卫生局负责就本港的食物安全、环境卫生、动物健康和福利及渔农事宜制定政策，并分配资源以推行有关政策。该局与食物环境卫生署、渔农自然护理署和政府化验所三个部门紧密合作。

食环署负责确保在香港出售的食物安全，适宜食用，并为香港市民提供清洁卫生的居住环境。

渔护署负责推行支援渔农业的政策，向农民及渔民提供基建和技术支援，例如市场设施和动物疾病诊断服务。该署也管理渔农业贷款，并就动物健康和福利事宜，向政府提供专业意见。

政府化验所提供测试服务，支援食环署辖下食物安全中心进行恒常食物监察，并协助该中心处理食物安全事故。

食物业处所和其他行业的发牌工作

食环署是食物业的发牌当局，负责签发各类食物业牌照、售卖限制出售食物(包括凉茶、奶类、冰冻甜点、寿司和刺身)许可证、卡拉OK场所许可证及公众娱乐场所(例如剧院、戏院及游戏机中心)牌照。此外，该署亦负责签发牌照予私人泳池、商营浴室，殡仪馆、殮葬商，以及经营厌恶性行业的工厂。同时，该署为酒牌局提供行政及秘书服务支援。酒牌局是独立的法定机构，专责签发酒牌，包括会社酒牌。

年内，食环署签发了8 381个正式、暂准及临时食物业牌照、687个售卖限制出售食物许可证、1 519个公众娱乐场所牌照、38个其他行业牌照、1 006个酒牌和会社酒牌，以及九个在领有食肆牌照的处所内开设卡拉OK的许可证。

食环署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接受在网上提交食物业／行业牌照及许可证的申请。

食物安全和标签

食环署辖下的食物安全中心负责确保本港出售的食物安全，适宜食用。二零一四年，食物安全中心从进口、批发和零售层面抽取了约64 200个食物样本，进行化学、微生物和辐射检验，整体合格率为99.8%。

文锦渡食品管制办事处和牲畜检疫站全年检查了约34 700辆运载蔬菜的车辆，以及约42 800辆运载活生食用动物(包括猪、牛、羊和家禽)的车辆；另外亦检验了约2 888 300只活生食用动物，并抽取了约14 700个血液样本及55 100个尿液、粪便和组织样本，以检验有关动物有否感染人畜共患病或体内是否有残馀兽药。

营养资料标签制度规定，所有预先包装食物，除非获得豁免，必须附有营养标签，载列能量及指定标示营养素的资料，另又订明标示营养声称的条件。标签制度有助消费者作出有依据的食物选择、规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的营养标签和营养声称，以及鼓励食品制造商提供符合营养准则的食品。二零一四年，食物安全中心以目视方式，检查了5 080件预先包装食品，确保其标签符合法定的“1+7”营养标签规定；另又抽取501个食物样本进行化验分析，以核实其营养资料和营养声称。年内，食品符合法例规定的整体比率为98.11%。

《2014年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标签)(修订)(第2号)规例》于六月刊宪，规定供36个月以下婴幼儿食用的婴儿配方产品、较大婴儿及幼儿配方产品和预先包装食物必须加上营养标签，并规管婴儿配方产品的营养成分组合。有关婴儿配方产品的规定将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实施，而有关较大婴儿及幼儿配方产品和预先包装婴幼儿食物的规定则会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实施。

《食物内除害剂残馀规例》于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生效，为规管食物内的除害剂残馀订立法律框架。

由于证实有劣质猪油制品从台湾进口香港，食环署署长于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月和十一月根据《食物安全条例》先后发出三项《食物安全命令》，禁止在香港输入和供应有关油品及由该等油品制造的相关食品，而所有相关产品亦必须收回并作适当处置。食物安全中

心在事件中一直与台湾当局保持密切联系，并化验了食物和食用油的样本，以保障市民健康。

公众街市及熟食市场

食环署辖下有101个公众街市(包括25个独立熟食市场)，合共有约14 400个摊档，售卖新鲜食品、熟食、小食及家庭用品，亦有部分摊档经营服务行业。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公众街市摊档的整体出租率为91.2%。

食物及卫生局在二零一三年委聘顾问，就改善公众街市的营运环境(包括街市的功能和定位、影响竞争力的因素、公众的期望及保留售卖传统特色货品摊档)进行研究。预计顾问报告会于二零一五年年初备妥。届时，政府会制定并执行相关改善计划。

小贩

食环署负责小贩管理工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本港共有5 905名持牌固定摊档小贩和442名持牌流动小贩。

食环署于二零一三年六月推出为期五年的“为固定小贩排档区小贩推行的资助计划”，为43个小贩排档区内4 300名小贩提供财政资助，以减低排档区的火警风险。自资助计划推行以来，食环署已与所有位于可能阻碍楼宇逃生出口或紧急消防操作的固定摊档的商贩订定搬迁安排，涉及的固定摊档约有500个。计及自愿交回的小贩牌照在内，56%的相关小贩摊档已经腾空。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食环署共收到1 060宗搬迁及重建资助申请，另有356名小贩选择交回牌照。

屠房

食环署负责监察三所分别位于上水、荃湾和长洲的持牌屠房的卫生水平。屠房供应的肉类须通过卫生人员的检查，才可运往市场售卖。二零一四年，该署在三所屠房共核实41 917份动物卫生证明书和7 945个本地生猪入场许可证，并收集52 813个牲口尿液及组织样本，以检测是否带有残馀兽药。年内，三所屠房共屠宰1 710 272头猪、18 612头牛和5 283头羊。

二零一四年，食环署情报组人员继续追查以冰鲜肉充当鲜肉出售的商贩，并与香港海关和食物安全中心联手采取20次突击行动，提出26宗检控，并充公1.36公吨走私肉类。

公众洁净服务

食环署提供街道洁净服务、家居废物收集服务和公厕设施。洁净人员每日清扫街道，次数由一次至八次不等，视乎实际情况而定。至于主要干道、天桥和高速公路，则由机动扫街车清扫。至于清洗公众街道的次数，则视乎个别地区的情况而定，有些会每天清洗，有些则在有需要时才清洗。如有需要，该署会提供额外的洁净服务，以保持环境清洁卫生。

食环署全年提供家居废物收集服务。二零一四年，约74%的废物收集工作外判予私人承办商，该署及其承办商每日约收集5 390公吨家居废物。

年内，食环署新建了三个公厕，翻新了11个公厕及一个旱厕，并把15个旱厕改建为冲水式厕所。食环署安排厕所事务员在使用率高的公厕当值。

食环署对在公众地方乱抛垃圾、随地吐痰和作出其他不合卫生行为的人士采取执法行动。二零一四年，食环署发出约33 570份定额罚款通知书。

消除环境卫生滋扰

食环署在二零一四年就垃圾堆积、冷气机滴水、私人楼宇渗水等卫生滋扰事宜，发出5 584份《妨扰事故通知》，着令有关人士停止滋扰，并向未能遵办者提出91宗检控。

防治虫鼠

预防虫鼠传播疾病是食环署的首要工作之一。该署不时检讨防治虫鼠的方法和策略，还每年在全港推行多项运动，呼吁市民合力防治虫鼠。食环署一直密切监察白纹伊蚊(主要的登革热病媒蚊)的滋生情况。年内，该署的灭蚊小队进行约769 000次巡查，合共清理约49 400个蚊子滋生地点。

鉴于香港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和十一月发生三宗本地登革热个案，食环署增派灭蚊小队进行灭蚊工作，又加强宣传，提醒市民采取控蚊措施。

坟场、火葬场和骨灰安置所

食环署负责管理六个政府火葬场、十个公众坟场和八个公众骨灰安置所，并监察27个私营坟场的运作。

鉴于公众对骨灰安置所的需求不断增加，政府采取三管齐下的策略，即增加公营龕位供应、推广环保的殡葬方式，以及规管私营骨灰安置所。

政府已在18区物色24幅用地，作兴建骨灰安置所用途。二零一四年，政府就沙岭及柴湾两幅用地，分别谘询了北区区议会及东区区议会；两幅用地合共可提供约225 000个新龕位。

此外，为善用现有资源，食环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放宽了在公众龕位加放先人骨灰的限制。

政府致力推广以环保及可持续的方式处理骨灰，包括在食环署辖下的11个纪念花园或海上撒放骨灰。食环署提供免费渡轮服务，方便市民把先人骨灰撒海，又提供“无尽思念”网上追思服务，让市民悼念先人。

政府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向立法会提交《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草案》。条例草案旨在透过发牌制度，确保私营骨灰安置所遵行法定及政府规定，进一步保障消费者权益，并促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立法会现正审议该条例草案。

公众教育

二零一四年，食环署在九龙公园的卫生教育展览及资料中心举办了2 374个卫生讲座，对象是一般市民和一些特定群组，包括学童及长者。此外，该署有一个流动教育中心，协助发布食物安全和环境卫生的信息。

食物安全中心在旺角设立传达资源小组，为食物业人士和市民举办各种食物安全活动，并提供技术支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共有23个食物业协会和1 818个食物业处所及零售点签署了食物安全中心为推广良好食物安全措施而推出的“食物安全‘诚’诺”。

年内，食物安全中心举办了186个有关食物安全的健康讲座，并安排两辆广播车在屋村及街市传递食物安全信息。中心亦举办一系列以“安心好‘煮’意”为口号的食物安全推广活动，推介健康煮食方法，以避免或减少在烹煮食物过程中产生有害物质。食物安全中心亦继续推动营养资料标签制度，并鼓励市民减少盐和糖的摄取量。

防控禽流感的措施

政府预防禽流感的措施包括密切监察由农场至零售点的整个活家禽供应链、为鸡只注射H5禽流感疫苗，以及严密监察所有进口和本地禽鸟。

根据内地与本港达成的协议，所有从内地注册供港农场进口的家禽(鸽子除外)都必须注射H5禽流感疫苗。每批供港活家禽必须通过禽流感测试(H5及H7)，才可放行售卖。此外，政府兽医也会到内地的注册供港家禽农场视察，确保农场遵守生物安全规定。

本港禁止散养鸡、鸭、鹅、鸽、鹌鹑及其他家禽，违例者最高可处罚款十万元。赛鸽拥有人必须持有展览牌照。宠物雀鸟商必须向卫生当局提交官方动物卫生证明书或发票等证明文件，显示雀鸟的来源地或雀鸟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来历不明的雀鸟，一概不得售卖。此外，雀鸟商贩须登记每宗交易的资料和更新管有雀鸟数目的记录。

另一方面，公众街市摊档及新鲜粮食店内所有活家禽必须在每晚八时前屠宰。有关处所不得在晚上八时至翌日上午五时存留活家禽。活家禽零售商必须确保在零售点工作的员工穿着保护衣物；一旦发现家禽死亡，必须立即通知食环署；处所内不得存放过量活家禽，而禽笼须加装透明胶板，避免顾客与家禽直接接触。

为有效监察禽流感，政府定期从家禽农场及家禽批发和零售市场，收集健康、患病或已死亡禽鸟的样本进行测试；另外又从休憩公园和宠物店饲养的雀鸟，以及在湿地和其他地方的野鸟收集样本进行测试。政府亦提供全日24小时接收患病或已死野鸟的服务。二零一四年，渔护署收集了约11 200只野鸟尸体，所有样本均对禽流感测试呈阴性反应。

其他禽流感预防措施包括：(一)在活家禽零售点收集粪便及食水样本，进行禽流感病毒测试；(二)定期巡查活家禽零售点，确保零售商遵守防控禽流感的特定牌照或租约条件；(三)每日用消毒剂清洗食环署辖下街市的公用地方三次；(四)售卖活家禽的档户须在每日收市后清洗摊档，然后再由食环署承办商彻底清洗及消毒；(五)保持街市摊档通风系统清洁；以及(六)定期巡查有野鸟聚集的公众地方和清洗及消毒有关地点，并对在公众地方喂饲野鸟的人士严厉执法。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起，食物安全中心从每批次内地进口活禽中抽取30只家禽的拭子样本，透过禽流感聚合酶连锁反应(PCR)测试，检测家禽是否带有甲型流感病毒，包括H5及H7禽流感。二零一四年，食物安全中心从进口的活家禽中抽取了21 321个样本进行禽流感测试。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食环署引入了H7禽流感血清学测试，加强对禽流感的监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政府证实在一批进口活鸡中，发现对H7禽流感PCR测试呈阳性反应的样本。政府按照处理禽流感的应变方案，关闭家禽批发市场，并销毁约22 604只禽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政府再在一批进口活鸡中，发现对H7禽流感PCR测试呈阳性反应的样本。政府根据应变方案，关闭家禽批发市场，并销毁约19 000只禽鸟。

这两宗事件显示禽流感检测系统发挥了预期作用，减低受禽流感感染的禽鸟进入零售市场的风险。

监控动物疾病

渔护署是本港的动物检验和检疫部门，负责监管动物的进出口，以防止动物疾病传入。渔护署亦根据输入香港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种类、用途及来源地疫情等，作出风险评估。如有需要，该署会向外地兽医部门讲解香港进口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要求。

二零一四年，该署共签发6 926张动物入口许可证，包括狗、猫、马匹、爬虫类、雀鸟、动物园的观赏动物及活生食用动物(例如猪和牛)。

检疫侦缉犬计划

为加强堵截非法进口动物，渔护署推出检疫侦缉犬计划。犬只会接受训练，以侦测收藏在行李或多层衣物之下的活生哺乳类动物、雀鸟、爬虫及其他动物产品。检疫侦缉犬在各口岸执勤，包括落马洲、深圳湾和香港国际机场。二零一四年，检疫侦缉犬协助检查超过24万名入境人士、1 400辆车及32 000件邮包和行李。

动物管理

为了防御动物疫病、规管动物售卖，以及教育市民尊重和爱护动物，渔护署采取多项动物管理措施。

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起，本港已没有再出现狂犬病个案。二零一四年，约有62 000只注射了狂犬病疫苗的狗只获发牌照。年内，约有5 100只流浪狗和1 900只流浪猫被送到渔护署动物管理中心，包括被主人弃养的猫狗。渔护署推行动物领养计划，让市民领养健康温驯的猫狗。

所有宠物店必须向渔护署领取牌照，方可售卖动物。渔护署定期巡查持牌宠物店，确保店铺没有违反发牌条件。宠物店只可售卖从认可来源取得的狗只。渔护署推行宣传运动，透过不同渠道，传递尊重和爱护动物的信息。二零一四年，渔护署举办了42个教育讲座和48个专题展览、流动展览及嘉年华活动，向市民讲解宠物主人的责任和如何预防狂犬病。

动物福利

渔护署与13个动物福利团体合作，提供动物领养服务，对象包括狗、猫、兔、雀鸟及爬虫。渔护署向这些团体提供支援，包括邀请动物福利团体与渔护署合办“动物领养日”活动，以及为经由这些团体安排而获领养的动物免费提供绝育服务。

为更有效处理有关虐待动物的举报或投诉，政府成立跨部门特别工作小组，成员来自香港爱护动物协会和政府部门(包括香港警务处、食环署及渔护署)，检视政府在处理残酷对待动物个案方面的工作，并拟订指引，确保动物福利得到充分保障。渔护署又增加动

物福利咨询小组的成员人数，以及邀请更多动物福利团体的代表加入咨询小组辖下各工作小组，藉以加强与动物福利团体的合作。

政府正着手修订《公共卫生(动物及禽鸟)(动物售卖商)规例》，透过加强对宠物买卖的规管，进一步保障动物福利。有关立法建议包括透过新的发牌制度更严格规管繁殖及售卖狗只的人士、提高法例订明的相关罚则，以及赋权渔护署署长在特定情况下撤销动物售卖商牌照。

渔农业

香港渔农业的规模较小。政府向渔农业提供支援，协助他们改善产品质素，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二零一四年，本地渔农业生产总值为35.3亿元，直接雇用大约17 000人。各类产品所占本地消耗量比率如下：蔬菜2%、鲜花29%、生猪5%、活家禽80%、淡水鱼2%、海鲜32%。

农业概况

本港农业主要采用精耕细作方式，生产优质的新鲜副食品。农地集中在新界区，约1%的新界土地用作种植农作物，主要包括蔬菜和鲜花，二零一四年的生产总值约为2.77亿元。猪只和家禽是本地农民主要饲养的食用动物。年内，本地畜养猪只的产值约为2.47亿元，家禽(包括鸡和蛋)产值约为3.06亿元。

渔护署鼓励农户种植安全而质优的蔬菜，以开拓专门市场和提高竞争力。该署与本地有机耕作组织及蔬菜统营处合作，推广有机耕种和开发有机蔬菜市场。该署又提供有机耕作支援服务，参与的农场有248个，土地总面积约96公顷。此外，该署也推广温室密集式生产技术，以生产高价值作物。二零一四年，渔护署向农户推介三个改良蔬果品种(西洋菜、木瓜及奶白菜)，以供在本港种植。

渔护署与蔬统处自一九九四年起合作管理信誉农场计划。该计划属自愿性质，旨在使市场的蔬菜供应稳定，供应的蔬菜质优安全。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共有305个来自香港、广东省及宁夏自治区的农场参与计划，占地3 012公顷。

休闲农场近年愈来愈受市民欢迎。渔护署与业界合作编制《香港休闲农场指南2014》，而新界蔬菜产销合作社有限责任联合总社的网页，亦向市民介绍各具特色的休闲农场。

政府在二零一四年的《施政报告》承诺检讨农业政策并进行咨询。政府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发表《新农业政策：本港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咨询文件，就采取更积极措施以支持本港农业现代化和持续发展的建议徵询公众意见。咨询期将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底结束。

渔业概况

鲜鱼是香港最主要的原产品之一。二零一四年的捕捞量以及鱼塘和箱网养殖量合共约164 200公吨，总值27亿元。

香港约有4 540艘渔船，共有约9 400名本地渔民和约4 800名内地过港渔工在船上作业。这些渔船包括主要在南海作业的较大型渔船及在本港水域作业的较小型渔船。二零一四年总渔获量约160 789公吨，估计批发总值为25.3亿元，其中供应本地食用的渔获约有66 000公吨。

本港有968名海鱼养殖人士获渔护署发牌，在26个指定鱼类养殖区作业，二零一四年向市场供应约1 255公吨活海鱼，总值1.15亿元。

养殖淡水鱼和咸淡水鱼的鱼塘，大部分位于新界西北部。年内，塘鱼养殖业的总产量约为2 001公吨，占本地淡水鱼食用量的2%。

为促进渔业持续发展和存护香港水域的渔业资源，渔护署致力打击破坏性捕鱼活动。二零一四年，渔护署成功检控的非法捕鱼个案共有14宗。

渔护署从多方面协助业界应付挑战，包括提供贷款，以协助渔民和收鱼艇船东转为从事可持续发展的渔业或减少作业燃料消耗或碳排放，并协助养鱼户改进水产养殖业务。年内，该署在农历新年及休渔期期间为渔民举办免费培训课程。另外，政府于二零一四年设立五亿元的渔业持续发展基金，协助渔民采用可持续而高增值的运作模式，并资助相关的计划及研究，以提高整个行业的竞争力。

为使遭受损害的海床及海洋资源得以尽快复原，政府采取多项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网捕鱼，有关法例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政府向受影响的拖网渔船船东和他们所聘用的本地渔工及受影响的收鱼艇船东提供一次过援助。

政府于二零一二年修订《渔业保护条例》，推出多项措施，规管在香港水域的捕鱼活动和保护香港的渔业资源。有关措施包括：(一)设立本地渔船登记制度；(二)限制新渔船加入，以控制渔船数目及捕捞作业；(三)限制非渔船类别的船只只在香港水域捕鱼和禁止非本地渔船捕鱼，以及(四)设立渔业保护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政府共发出3 741张渔船登记证明书，其中729张在年内发出。

为了促进本港水产养殖业的持续发展，渔护署进行相关研究，并为养鱼户提供技术支持。该署继续推行鱼类健康管理计划，协助养鱼户预防、诊断和控制鱼类疾病，从而增加产量。渔护署推行良好水产养殖管理计划，定期派员巡查养鱼场，收集水质及鱼类样本以作分析，又举办座谈会，向养鱼户介绍新的养殖技术和良好管理方法。目前，已有

116个养鱼场参加了渔护署推行的优质养鱼场计划。计划属自愿性质，参加计划的养鱼场须采用良好的方法，提升卫生水平和养鱼质素，方可获得认证。养鱼必须通过鱼体内残余药物及重金属含量检测，以确保适宜食用。二零一四年，这些养鱼场共售出逾21 000公斤获计划认证的多种养鱼，所有获认证的养鱼都附有认证标签，方便市民识别。

渔护署在濠西、深湾及芦荻湾鱼类养殖区投置称为“生物过滤器”的特别设计人工鱼礁，改善鱼类养殖区的水质和海床状况。该署正研究其他“生物过滤器”设计，以切合不同鱼类养殖区的情况。

为了满足市民对休闲垂钓活动的需求，以及协助养鱼户发展多样化的业务，目前约有50个持牌养鱼户获渔护署批准在12个养鱼区的鱼排经营休闲垂钓业务。

渔护署监察红潮，以保护海鱼养殖业，除了透过各个鱼类养殖区的红潮支援小组发出红潮警报外，也通过该署网页和新闻公报发布红潮消息。二零一四年，本港水域共录得23宗红潮。

批销管理

新鲜副食品在渔护署、蔬统处、鱼类统营处和私人管理的批发市场批销。二零一四年，政府批发市场共销售蔬菜256 200公吨、家禽9 700公吨、淡水鱼和渔业产品53 400公吨、鲜果102 000公吨、蛋72 900公吨，总值69亿元。

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和长沙湾副食品批发市场是渔护署管理的两个最大型综合食品批发市场。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设有淡水鱼、蔬菜、鲜果和蛋市场，顾客可在同一大楼内购买多种新鲜副食品。渔护署也管理位于北区和长沙湾的两个临时批发市场，分别批销新鲜蔬菜和活家禽。

蔬统处是根据《农产品(统营)条例》成立的法定机构，提供蔬菜统销服务。蔬统处从蔬菜销售额中抽取佣金，为菜农和商贩提供销售设施、运输和除害剂残余测试等服务，盈馀则用作农业发展及农民子弟奖学金。二零一四年，蔬统处销售了129 164公吨蔬菜，总值9.67亿元。

鱼统处根据《海鱼(统营)条例》成立，其下设有七个批发市场，提供批销服务，收入来自抽取售鱼佣金和收取使用市场设施费用。鱼统处的盈馀都用于渔业，包括为渔民提供低息贷款、改善市场服务和设施，以及为渔民和渔民子弟提供训练补助金和奖学金。年内，经鱼统处销售的海鱼约45 430公吨，总值29.3亿元。鱼统处辖下的鱼类产品加工中心发展鱼产品，以提高本地产品的质素。

网址

渔农自然护理署：www.afcd.gov.hk

食物环境卫生署：www.fehd.gov.hk

食物及卫生局：www.fhb.gov.hk

“无尽思念”网上追思服务：www.memorial.gov.hk